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  
LIMITED

FCCC/CP/1995/L.8/Rev.1  
5 April 199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  
第一届会议  
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，柏林  
议程项目6(c)

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

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(d)④的决定草案

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：

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：  
1996-1997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15和第16段，<sup>1</sup>

审议了1996-1997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需要概算(FCCC/CP/1995/5/Add.2)，

<sup>1</sup> 见A/AC.237/91/Add.1, 结论(k)。

1. 请缔约方对财务程序第15段提到的参加会议特别基金作出捐款，以满足1996年的估计需要额2,770,990美元(包括318,790美元的间接费用)和1997年的估计需要额2,049,590美元(包括235,790美元的间接费用)；
2. 还请缔约方对《公约》秘书处的其他自愿基金需要作出捐款，以满足1996年的需要额1,310,460美元(包括150,760美元的间接费用)，1997年的需要额1,451,370美元(包括166,970美元的间接费用)；
3. 要求秘书处首长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自愿基金的情况，并就1996-1997年两年期自愿基金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提出建议。

XX XX XX XX XX